

陕西理工大学 研究生处 文件

陕理工研[2017]12号

陕西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为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切实把好学位论文质量关，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规范性、公平性和公正性，根据《陕西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规定》及《陕西理工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的总体要求

（一）学位论文评审是检验学位申请人是否达到相应学位授予水平的重要工作，所有申请我校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经过专家评审。

（二）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按学校、研究生培养学院两级开展，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组织、安排与落实，研究生培养学院具体负责评审工作的实施。

（三）学校实行学位论文评审抽查制度，除学校按一定比例抽查外，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按学校规定比例同时进行抽查。

（四）学位论文的评审应选择与授予学位级别相符、学科实力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教风严谨的学校或科研院所作为评审单位。

（五）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各环节应落实专人负责，学位申请者本人不能参与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的任何环节。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格式审核

硕士学位论文按照《陕西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完成后，先由研究生本人进行自检自查，再由指导教师进行评阅修改，各学院研究生秘书进行格式审核合格后，方可印制。

（二）学院初审

送审前，各学院应组织导师组或学科组专家对论文进行最终审核，合格后方可送审。如申请者不能按时完成论文，本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审批，研究生处同意后方可延缓。

（二）学位论文送审

学位论文送审，需确定聘请与论文有关的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3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其中至少有2位校外专家。

1. 学院送审

由学院组织送审的论文，论文评阅人的选择由各专业导师组提出推荐名单，各学院建立专家库，然后随机选定。

2. 研究生处送审

研究生处每年将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进行“匿名”送审。抽检比例将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需求调整。

3. 论文与《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一并寄送评阅专家。为了保证评阅人客观公正评阅，论文评阅书应密封传递，由答辩委员会秘书或研究生处工作人员统一管理，不能直接与本人见面。

4. 论文评阅人须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评阅意见应有如下内容：

① 对论文选题及综述的评价；

② 对论文学术水平的评价，包括对论文新见解或创造性成果的评价；

③ 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及写作水平的评价；

④ 指出论文中的不足或应加强的方面，并提出要求；

⑤ 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能否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写出明确意见，并以优、良、合格、不合格评定论文等级。

5. 论文评阅后，若其中一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该论文需认真修改后答辩；若两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

6. 论文评阅通过的研究生，方可填写《学位申请书》。其中所修学位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经所在学院审查盖章、研究生处审核后，方可提交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

（三）时间安排

4月初：印制送审稿，用于论文评审。

5月初：根据评审意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修改、印制论文并送达答辩委员审阅。

6月15日前：答辩通过后，根据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论文

进行最终修改，经导师审核后正式印制，用于存档等。

三、其他

(一)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

(二)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硕士学位论文

评审

实施办法

陕西理工大学研究生处

2017年4月21日

印数：20份